



2017 年国际交流合作

委托合同书

甲 方： 国家知识产权局

乙 方：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

签订日期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



委 托 合 同 书

甲方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乙方：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有关外事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交办乙方工作：

- 1.办理和管理所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签证、护照和出境证件；
- 2.承担一般性国（境）外来访团组的接待工作；
- 3.承担部分国际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；
- 4.承担有关文件及来访、出访团组的翻译工作；
- 5.相关民间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，包括：与 WIPO 学院培训合作、中日韩培训机构合作、“一带一路”知识产权民间交流、国际知识产权热点研究等；
- 6.其他双方商定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工作。

二、甲方支付乙方 2017 年国际合作交流委托费共计人民币 99.5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

因公出访证件管理及团组手续办理委托费 45 万元；

涉外辅助工作委托费 25.2 万元；

民间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工作委托费 23.33 万元；



税费 5.97 万元。

甲方自本合同书签订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以上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
四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合同到期前，双方共同协商下一年度委托事宜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 2017年12月12日

乙方：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

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17年12月4日